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N5105012022000496

二、采购项目名称：白蚁防治药物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本项目 1 个包，拟采购采购白蚁防治药物 1 批；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	最高限价	质保期	包装要求	备注
1	5%联苯菊酯（悬浮剂）	6000 千克 (6 吨)	5.3 万元 /吨	验收合格后 不少于 1 年	按桶为供货单位,每桶≤20 Kg	

2.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注：1. “所属行业”即标的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以上行业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交付地点：泸州市江阳区兰田镇天基仓储

3、付款方法和条件：免费送货上门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付全款

4、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 年

5、验收要求：

5.1 验收总则：验收事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泸州市的相关要求

进行验收。

5.2 验收主体：采购人、中标人。

5.3 验收时间及验收程序：

5.3.1 验收时间：中标人提供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验收。

5.3.2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4 验收标准：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书面验收记录，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

6、其他要求：

6.1 采购人在收到药物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药物总数量的 0.5% 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检测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2 采购方有权对供货产品进行抽检（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如检测结果与采购技术承诺有差异（实质性负偏离），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上报主管部门，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虚假应标的风险及相关违约责任。

6.3 实际履约过程中，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的实际送货数量不足采购数量时候，以实际送货数量及成交单价作为结算依据，按实进行结算。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否则视为负偏离。

三、技术参数要求

1、有效成份：联苯菊酯；

2、有效成分含量：5.0%±0.5%；

3、剂型：悬浮剂；

4、毒性：低毒；

- 5、外观：乳白色液体；
- 6、悬浮率： $\geq 90\%$ ；
- 7、PH 值：5.0-8.0；
- 8、持久起泡性（1min 后）： $\leq 25\text{mL}$ ；
- 9、筛析（通过 75um 试验筛）： $\geq 98\%$ ；
- 10、包装： $\leq 20\text{Kg}$ /桶（塑料桶）；

注：1. 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在产品技术响应表里响应即可），如有负偏离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将不被允许参与最终报价。

2.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或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执行标准中体现出的产品技术指标和产品技术表中的应答不一致的，以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或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执行标准的技术参数指标作为谈判小组判断依据，供应商不得有异议。